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州紫江瓶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i3sb4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紫江瓶胚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3185916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俊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代俊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代俊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UX673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议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结论与建议	[Redacted]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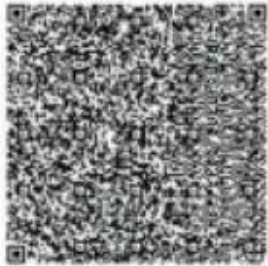


姓名: [blurred]
 证件号码: [blurred]
 性别: [blurred]
 出生年月: [blurred]
 批准日期: [blurred]
 管理号: [blurred]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柳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REDACTED]
分支单位					
姓名	[REDACTED]	建账时间	202405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	柳州市苏仙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08-20 10:52



-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业务需要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REDACTED]	柳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5
		工伤保险	202405-202405
		失业保险	202405-202405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16	正常应缴	柳州-苏仙区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0516	正常应缴	柳州-苏仙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16	正常应缴	柳州-苏仙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UX673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伟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郴州市白露塘镇福园路有色金属产业园相山标准厂房3#栋401-B448室（承诺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紫江瓶胚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105-04-01-542100		
建设联系人	许**	联系方式	1865055****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52.311 秒, 26 度 01 分 41.8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050060号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 洋排放污染物的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资函[2004]20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 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及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项目周边用地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和生态绿地。根据《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域，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及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2 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布局结构为“一轴、二心、三片区”。其中“一轴”：利用原 104 国道作为投资区的主干道，使之成为本区发展的主轴线，把投资区的几个片区联系起来；“二心”：在亭江中心区和快安村东侧的江滨地带，设置南、北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均匀</p>			

	<p>的为全区服务；“三片区”：分别为港区（出口加工区）、亭江片区和快安片区。产业发展类型为主要发展：电子电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适度发展：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轻工纺织；限制发展：对环境有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p> <p>本项目选址于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属于快安片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符合规划的定位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且不在规划环评中所禁止入规划区的行业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冲突。</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p> <p>项目主要生产瓶胚，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根据《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及房产证（详见附件 4、附件 5），该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规划要求。</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厂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主要为注塑及结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p> <p>（3）与周边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根据现场勘查，</p>
---------	--

周边均为工业用途厂房。周边最近居民点为距离项目地北侧约 60m 的龙津苑，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距离项目地西侧约 22m 的磨溪河，属于闽江支流。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环境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周边流域为闽江支流，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2)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

表 1.1-4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属于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量替代。</p> <p>2、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3)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1-5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p>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	符合

	约束	<p>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p> <p>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p> <p>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尾快安延伸区11号地，属于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1.2 倍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 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表 1.1-6 与马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p> <p>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p>	1、本项目位于快安组团，选址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主要为塑料	符合

			<p>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p> <p>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p> <p>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p> <p>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属于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2.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 VOC_s 实行区域内 1.2 倍量替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本项目风险 Q 小于 1，环境风险较小</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KYD1719224427294	报告名称	报告 24182027
报告时间	2024-06-24	划定面积 (公顷)	0.007821084786198319
缓冲半径 (米)	50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05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马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图1.1-1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截图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和《2022 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榕环

委办[2022]49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p> <p>5.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 综合治理。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 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p>	符合。项目拟使用的原料为低VOCs原料, 注塑、干燥及结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一) 严格环境准入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采取密闭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 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二)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 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 从源头控制VOCs排放。</p> <p>(三)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p> <p>(四) 推进溶剂使用工艺VOCs控制 ……在纺织印染、皮革加工、制鞋、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等行业, 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食品加工行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溶剂; 同时开展VOCs收集与净化处理。</p>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净化效率应不低于80%。
3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实施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	符合。项目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1.2倍量替代

	<p>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p>	<p>目，应使用低（无）VOCs的涂料、粘胶剂、油墨。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4</p>	<p>《2022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p>	<p>四是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VOCs年排放量大于5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p>	<p>符合。项目VOCs年排放量远小于5吨，不需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法人代表代俊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详见附件 3)，选址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建设单位于 2001 年 1 月委托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热灌装聚酯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1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福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榕马开环【2001】监 73 号），建设 2 条吹瓶主机为主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热灌装聚酯瓶 2.24 亿只，2007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福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

建设
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调研，建设单位已将原有工程的生产设备、产品工艺等外售，建设项目已不再生产热灌装聚酯瓶，现场地设备已清空，因此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条福州紫江瓶胚线，设计年产 1.5 亿只 PET 瓶胚，根据生产空间需求，本项目仅利用现有 1#厂房部分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就可满足，因此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将厂区其余建筑面积租赁给其他工业企业使用，厂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714.43 平方米，其中 1#厂房最北侧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1664 平方米，设置为办公楼，其中约 854 平方米外租给福州大川饮用水有限公司、福州芒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日常办公，剩余 810 平方米本项目自用；1#厂房剩余一层建筑面积约 7050 平方米，设置为生产用途，其中 1#厂房 1 层约 2350 平方米外租给福州大川饮用水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和仓库使用、1#厂房 1 层约 2350 平方米外租给福州冠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和仓库使用；2#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174.46 平方米，其中 2#综合楼一层及二层大部分全部外租给私人从事日常办公活动，二层剩余房间为宿舍，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项目员工自用。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	环评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州紫江瓶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700 万元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0041m², 建筑面积 3220m²

生产规模:年产 1.5 亿只 PET 瓶胚

生产定员:员工总人数 12 人,其中 3 人在厂内宿,不设置食堂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6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2.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 1#厂房内部分建筑面积约 2350 平方米，生产区主要布设 1 台注塑车间、2 台结晶机、1 台干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 1 条 PET 瓶胚线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1#厂房北侧一二层办公楼，使用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设置为办公、配电房、大厅、室内消防池等用途
	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存放原料及成品
	宿舍	位于 2#综合楼 2 层，使用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标处理后接入兴业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及结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音棉、隔音板等）、隔声（隔音罩）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原辅材料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 PET 瓶胚，生产规格详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PET 瓶胚	23.5g	只	35000000
2		26.5g	只	47000000
3		28g	只	53000000
4		45g	只	15000000
合计			只	1.5 亿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工程各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详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各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PET 聚酯切片	4239.7t/a	170t	1#厂房
2	机油	0.1t/a	0.05t	1#厂房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	----	------

1	水 (吨/年)	342
2	电 (kwh/年)	380万

PET聚酯切片：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熔点约为250-255℃，热分解温度为350℃以上，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摩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2.6 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6-1。

表2.6-1 项目工程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	1台	瓶坯生产
2	干燥机	/	1台	原料干燥
3	结晶机	/	2台	瓶坯生产
4	冷却系统	/	1台	瓶坯冷却
5	空压机	/	1台	瓶坯生产
6	模具除湿机	/	1台	模具除湿
7	23.5g模具	/	1套	瓶坯生产
8	26.5g模具	/	1套	瓶坯生产
9	28g模具	/	1套	瓶坯生产
10	45g模具	/	1套	瓶坯生产

2.7 水平衡

(1) 冷却水

产品脱模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1台冷却水塔，循环量为5m³/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补充水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确定，本项目按的1%计，则补充自来水量为0.05t/d，18t/a。

(2)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额定员工12人（含管理人员），其中3人在厂内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50L/（人·d），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150L/（人·d），则每天生活用水量为0.9t/d，年工作360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324t/a，排放量按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259.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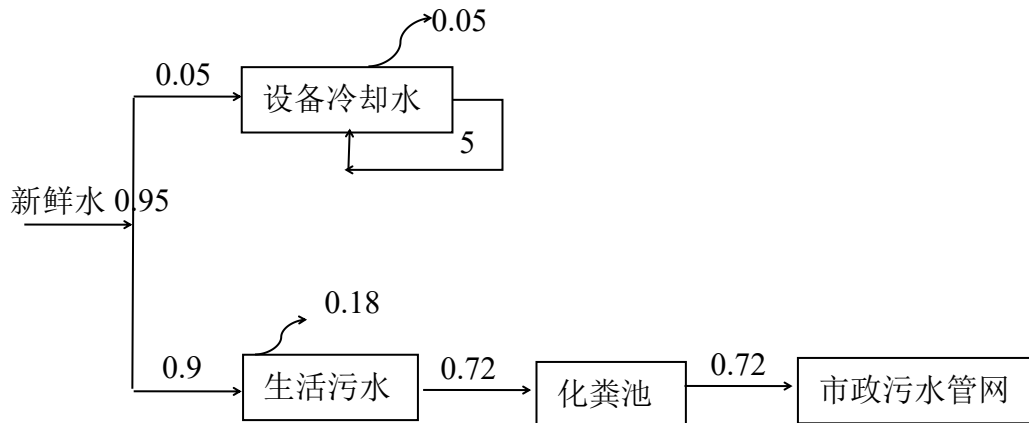


图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1 条瓶胚生产线，车间主要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车间自西向东布设，西部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中部为投料房、注塑、结晶区，东部为办公室、空压机房，生产车间设备布置按生产流程进行，便于生产作业的进行。项目厂区主入口紧邻兴业路及 104 国道，便于运输车辆进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2.9 项目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瓶胚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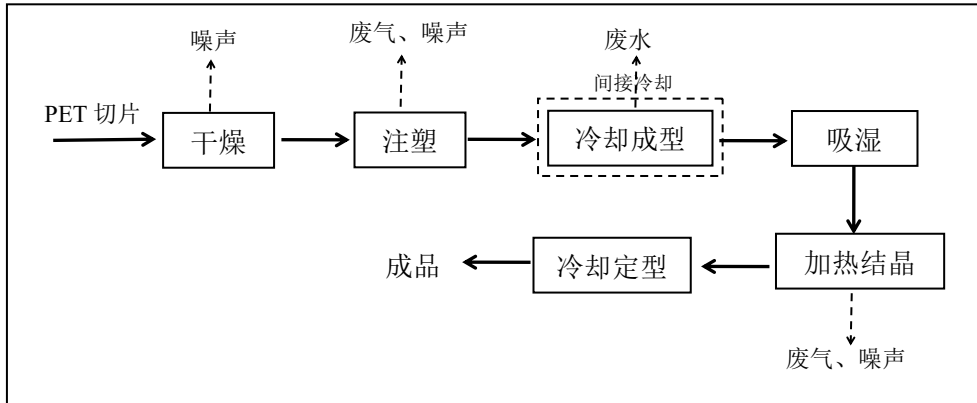


图2.9-1 瓶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途径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干燥：用干燥机对PET聚酯切片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160-188℃，干燥时间4-6小时。干燥机仅对原料进行烘干除湿，该过程中仅有水蒸气产生，无其他有机废气。

注塑：塑料粒经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机头加热，高温将塑料粒融化，然后通过机头挤出至模具，加热温度约为280-310℃。

冷却成型：塑料件经冷水间接冷却之后脱模，此工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储存吸湿：初步成型瓶坯半成品，需装箱储存5-15天，自然吸收空气中水份增加含水量。

加热结晶：瓶坯半成品加载到结晶机芯轴头，利用电热红外线加热到145-175℃增加坯口部位结晶度至乳白色非透明状。

冷却定型：瓶坯风冷定型后从芯轴头脱模。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详见下表2.9-1。

表2.9-1 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品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注塑、结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臭气浓度	
3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及注塑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10 原有工程概况

2.10.1 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热灌装聚酯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

总投资:2970 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为 7380 m²

生产定员:生产及管理人员 110 人, 部分住宿

工作制度:四班三运转, 24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50 天

产品规模:年产热灌装聚酯瓶 2.24 亿只

2.10.2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10-1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热灌装聚酯瓶	2.24 亿只	瓶胚	2.24 亿只

表 2.10-2 原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吹瓶主机	2 台
空压机	2 台
模具	2 套
传输机	2 套
反斗机	2 台
缠绕机	2 台

2.10.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机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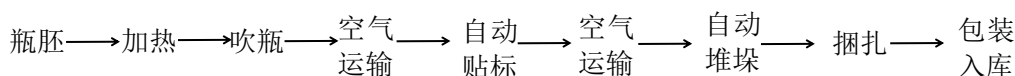


图 2.10-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噪声: 产生于吹瓶机、空压机等机器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固废: 吹瓶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

2.10.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1) 废水

原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在生产工艺上无废气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属塑料加工行业，车间内设备较多，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叠加后，噪声源强为 95.2dB(A)，空压机房内空压机噪声源强 89.6dB(A)，设置于厂房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的次品及边角料，生产次品产生量约 20 万支/年。吹瓶边角料及次品与少量包装箱、袋外售废品公司，生活垃圾每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10.5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热灌装聚酯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榕开环监验字【2007】第 06 号），原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表 2.10-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07.2.27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0	7.10	7.11	7.1	6-9
		SS	mg/L	6	<5	9	7	400
		CODcr	mg/L	<30	<30	<30	<30	500
		氨氮	mg/L	2.23	3.34	3.56	3.38	35
		动植物油	mg/L	0.5	0.8	85.9	29.1	100
BOD ₅		mg/L	1.7	6.6	6.6	6.0	300	
2007.2.28		pH 值	无量纲	7.12	7.04	7.11	7.09	6-9
		SS	mg/L	6	7	5	6	400
		CODcr	mg/L	<30	<30	37.6	37.6	500
		氨氮	mg/L	3.12	3.26	3.56	3.31	35
	动植物油	mg/L	0.7	1.0	67.3	23.0	100	
	BOD ₅	mg/L	5.4	4.6	6.0	5.3	3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pH值测值范围为7.10--7.12,SS测值范围为5--9mg/L,两天日平均值分别为7mg/L和6mg/L,COD测值范围为,<37.6mg/L,两天日平均值分别为<30mg/L和<37.6mg/L,NH₃--N测值范围为3.12--3.56mg/L,两天日平均值分别为3.38mg/L和3.31mg/L,BOD₅测值范围为4.7--6.6mg/L.两天日平均值分别为6.0mg/L和5.3mg/L,动植物油测值范围为0.5--85.9mg/L.两天日平均值分别为29.1mg/L和2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噪声

表 2.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2007.2.27	1#	57.5	5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2#	63.5	59.8		
	5#	60.5	54.1		
	6#	55.7	53.1		
	7#	53.5	47.5		
	8#	48.4	47.2		
	9#	48.3	52.4		
	10#	55.1	54.6		
	11#	57.1	53.0		
	12#	64.1	51.5		
	2007.2.28	1#	61.6		54.5
		2#	63.3		60.6
5#		55.8	53.1		
6#		56.2	50.6		
7#		59.2	54.4		
8#		55.3	51.6		
9#		54.8	48.6		
10#		55.6	53.4		
11#		62.8	54.6		
12#	60.4	52.5			

经规范监测,昼间厂界噪声测值范围为48.3--63.5dB(A),均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区65.0dB(A)的限值标准,夜间厂界噪声测值为47.2-58.6dB(A),2#点连续两个晚上监测值都超标,其余测点均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55.0dB(A)限值标准。2#点位在博大生物厂界处,周边均为工厂,无居民区,属非敏感点位。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作如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物主要是

做吹瓶的边角料以及次品，回收利用(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10.6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将原有项目整体资产所属权外售，厂内热灌装聚酯瓶建设项目相关原料、生产设备均已搬离，项目已完全停止生产，环保设施已拆除，不存在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1。</p>			
	表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2024年3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可知，3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66~3.71，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龙岩、南平、三明、福州、莆田、宁德、厦门、泉州、漳州。细颗粒物浓度从低到高开始排名：龙岩、南平和三明（并列第2名）、福州、莆田和厦门（并列第5名）、泉州、宁德、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图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网络截图

同时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1月-12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http://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马尾区2022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均值（O₃为8小时最大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水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水体为闽江快安段，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号）及《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闽江北港属于三孔闸断面至马尾水厂备用水源取水口上游1000m断面，主要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中III类标准。

表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4	氨氮（氨氮）	mg/L	≤1.0
5	石油类	mg/L	≤0.05
6	悬浮物（SS）	mg/L	/
7	粪大肠菌群（个/L）	mg/L	≤10000

3.2.2 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1-12月)，2023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0%，I~II类水质比例68.6%；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5%，其中I~II类水质比例65.3%，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1.9%，II类占63.5%，III类占34.1%，IV类占0.5%，无V类和劣V类水。

2023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具体为：闽江、交溪、霍童溪、萩芦溪、汀江（韩江）、九龙江、晋江、木兰溪、敖江、东西溪、诏安东溪、龙江、漳江、鹿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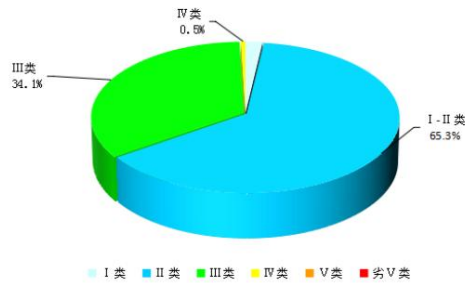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统计数据 > 环境数据 >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4-01-22 16:52 浏览量: 676

A+ | A- | ☆ | 打印 | 分享

2023年1-12月, 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 国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99.0%, I~II类水质比例68.6%; 国控及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99.5%,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65.3%, 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类占1.9%, II类占63.5%, III类占34.1%, IV类占0.5%, 无V类和劣V类水。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统计数据 > 环境数据 >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状况排名 (2023年1-12月)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4-01-22 16:54 浏览量: 1050

A+ | A- | ☆ | 打印 | 分享

参照生态环境部《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范(试行)》, 对全省主要流域和各设区市、有关县级行政区的地表水水质状况进行排名。

一、主要流域水质排名情况

2023年1-12月, 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 具体为: 闽江、交溪、霍童溪、萩芦溪、汀江(韩江)、九龙江、晋江、木兰溪、敖江、东西溪、诏安东溪、龙江、漳江、鹿溪。

图3.2-1 福建省水质状况截图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

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现状场地为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

背景值。项目厂区内的地面硬化且防腐防渗，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及入渗途径影响，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检测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1和附图2。

表3.6-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龙津苑	北侧约60m	约2216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龙门村	西北侧约235m	约300人	
	快安村	东北侧约170m	约1200人	
	江滨中学快安校区	东北侧约385m	在校师生约2000人	
水环境	磨溪河-闽江快安段	西侧约22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利用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排放

3.7.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7-1。

表3.7-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②快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快安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2。

表 3.7-2 快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氨氮	5（8）
6	总氮	15

3.7.2 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

建设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少量臭气浓度、结晶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

注塑、结晶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项目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15m

表 3.7-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
	项目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7-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大于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得大于 30mg/m ³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7.3 厂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7-7。

表3.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3.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SO₂、NO_x、VOC_s。

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作为约束性指标，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_{Cr}、氨氮、VOC_s。

（1）废水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计入快安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

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总量控制项目为VOC_s。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3.8-1。

表 3.8-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	6.2	0.267	0.2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0.148	0.148
小计	非甲烷总烃	—	—	0.415	0.415

根据表3.8-1可知，本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415t/a，由建设单位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总量承诺函详见附件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1 号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厂房建设，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1) 注塑、结晶工序废气

项目生产采用的原料为 PET，本项目使用的 PET 均为大颗粒的塑料米，不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熔融及加热工艺温度小于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因受热而分解出有机气体。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树脂中少量游离单体在熔融挤出过程中释放出来，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受热分解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4239.7t/a，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1.484t/a，0.172kg/h。

注塑及结晶废气经抽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集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采用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由于本项目废气源强相对较低，因此，本评价拟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按保守 80%计，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在高温加热工序，发生反应，挥发而成。项目原料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其组分较复杂，因此本项目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程度，本项目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能够减轻项目产生的异味，本评价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	0.155	1.336	集气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DA001排气筒	80%	6.2	0.031	0.267	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7	0.148	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排放	0%	/	0.017	0.148	/

表 4.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源	预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点源参数				
				地理坐标	排气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结晶	非甲烷总烃	0.006	119.41496507, 26.02807631	5000	15	0.2	20

4.2.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风机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1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1	0.155	1	0.155	1	立即停止作业

4.2.3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的注塑及结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相应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18年11月27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合成树脂排放标准中废气排放量疑问的回复：《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5中总量控制指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单位产

品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量，是指经末端治理后需要达到的排放限值，根据前文表4.2-1可知，经处理达标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267t/a，267kg因此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为0.5kg/t-产品的要求。

(2) 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设1个排气筒，注塑、结晶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 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② 集气效率要求及可靠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结晶工段拟采取在设备上方安装顶吸式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0.5m以下，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综上，废气收集措施可行。

③技术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对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收集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监测机构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中非重点排污单位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可知，产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9.2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浓度较低，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的平均水质为COD_{Cr}：400 mg/L，BOD₅：250 mg/L，氨氮：35mg/L，SS：220mg/L，根据《环境手册》的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率分别如下：COD_{Cr}：15%，BOD₅：10%，SS：30%，氨氮：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测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职工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法	pH	259.2	6-9	/	化粪池总容积 21m³	/	/	259.2	/	/	间接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歇排放	编号 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9.415217111 纬度： 26.02908778	2400	6-9(无量纲)	
		COD _{cr}		400	0.104		15			340	0.088								500	
		BOD ₅		250	0.065		10			225	0.058								300	
		氨氮		35	0.009		0			35	0.009								400	
		SS		220	0.057		30			154	0.040								45	

4.3.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厂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3-1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处理效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厂区建设 3 个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9m³、6m³、6m³,总容积为 21m³,厂内部分建筑面积分别租赁给其他三家作为办公或生产活动,根据调查,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不会超过 21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72m³/d,因此该化粪池能够接纳并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快安污水处理厂概况

快安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1 号,于 2010 年 6 月扩建完成并投入运行,采用“卡罗塞尔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进水要求是各排污单位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即, pH6-9、COD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 总磷≤0.5mg/L。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属于快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园区污水管网已接入兴业路市政污水管网。

③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快安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 2.2~2.5 万吨/日,尚余 1.5~1.8 万吨/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72m³/d (259.2m³/a),占快安污水处理厂剩

余设计处理能力 0.0048~0.004%，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影响，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3.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废水单独排入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源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0dB 之间。

表 4.4-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值(dB)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最大噪声值	
注塑机	1	频发、室内	类比法	75-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类比法	60-65	24h/d
干燥机	1			70-75		15		55-65	6h/d
结晶机	2			75-80		15		60-65	24h/d
空压机	1			70-75		15		55-60	24h/d
模具除湿机	1			70-75		15		55-60	24h/d
冷却系统	1	频发、室外	类比	70-75	减震垫、隔声	10	类比法	60-65	24h/d

4.4.2 预测分析

(1) 敏感点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下式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车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0~80dB (A)，其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85.96dB (A)，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量。参考有关资料，得出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4.4-3。

表 4.4-3 车间隔墙传输损失值

条件	A	B	C	D
传输损失值[dB (A)]	20	15	10	5

注：A：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C：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门、窗部分敞开。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照表 4.2-5 中条件 B 取值，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5dB (A) 计，其他措施如消声、减震垫、独立隔间等综合降低源强噪声量按 5dB (A) 计。项目厂界排放噪声和噪声影响估测见表 4.4-4。

表 4.4-4 噪声衰减结果单位：dB (A)

厂界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室内噪声源强到厂界				
噪声贡献值(昼间)	/	/	37.9	/
噪声贡献值(夜间)	/	/	37.9	/
室外噪声源强到厂界				
噪声贡献值(昼间)	/	/	23.9	/
噪声贡献值(夜间)	/	/	23.9	/
综合源强				
噪声贡献值(昼间)	/	/	38.1	/
噪声贡献值(夜间)	/	/	38.1	/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	/	达标	/

备注：项目使用的生产车间面积位于 1#厂房中部，车间北侧、南侧、东侧厂界隔墙为其他工业企业，因此不对其进行预测。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噪声源是给料机、反击破、细碎机及振动筛。为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隔音装置，以减少噪声的辐射；对震动性较强的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如风机应采用减震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项目所用设备均置在车间中间，远离厂界；

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废气处理装置布置、设计等方面应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次项目工程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标准。本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4.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自行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

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 11.22t/a，根据《固体

《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塑料制品，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次品和边角料代码为 SW17, 900-003-S17，收集后经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原辅料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属于 SW17,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纤维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附 0.5t 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分析，本项目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 3.199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2 人，其中 3 人在厂内宿，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1.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按 360 天计），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分类收集，投放在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表4.5-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1.22	综合利用	11.22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0.1		0.1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2.7		2.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4.5-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每个月	HW08	900-214-08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3.199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固态	每个月	HW49	900-039-49	T	

4.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必须建有雨棚, 不允许露天堆放, 以防止雨水冲刷, 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地采取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不小于 0.75m 厚的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不小于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采用其它人工合成材料的, 其渗透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地面并刷环氧树脂防渗。

④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 文件要求设置标识。

一般固废收集区日常管理要求:

- ①制定运行计划, 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监督。
- ③定期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进行修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点,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

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①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应保留至少 3 年；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5-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仓库内	10m ²	0.05	桶装	5t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99	桶装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并设置围堰等。采取以后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要求。

②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能力，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袋装、密闭桶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运输。

(4) 生活垃圾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分类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区域内自然环境、生态等造成的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场地、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土壤环境：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影响，以及废水设施及排放管道发生泄漏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留作用，因而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2) 污染防范措施

①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涂环氧树脂涂层；

②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化粪池地面采取防渗水泥固化。同时要做好以上场所的防雨措施，防止雨水浸蚀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③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很小，其避免措施是：在污水管道设计中，要选择适当的设计流速和充满度，防止污泥沉积；选择合适的防腐管材，注意其封闭性，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污水管网维修制度；建设单位应严禁固体废物排入下水管道，环保部门应与市政部门密切配合，强化监测与管理工作；

④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地面土壤的影响；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作跟踪监测；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610-2016）可知，项目属于小型、不敏感的IV类项目，可

不做跟踪监测。

(4) 结论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仓均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2) 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确定如下表。

表 4.6-1 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q(t)	临界量Q(t)	qi/Qi
1	机油	0.05	50	0.001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102

经计算，Q=0.00104，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括

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1，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4) 风险源识别

表 4.6-2 项目危险物质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危险废物泄漏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油类物质泄漏直接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对外环境影响严重影响
火灾事故	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	对外环境影响严重影响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主要危险物质存放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因此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中有毒和易燃物质泄漏，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等。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危险化学品仓库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设置导流沟。

③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④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6)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及油类物质的泄漏。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4.8环保投资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主要内容及估算如表4.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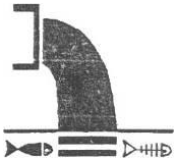




表 4.8-1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
废水	已建的化粪池	/
废气	注塑、结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10 万元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2 万元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3 万元
总计		1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注塑、结晶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房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加强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等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源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企业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即pH6~9(无量纲)、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产品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验收落实措施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2、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固废统一收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3、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硬化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			
生态保	无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维护，避免事故排放；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管理				
	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可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用绿色，图形颜色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通用工序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以及水处理，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5.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	----	-----------	------------------	---	----

(3)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事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与环评单位、环保施工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15t/a	/	0.415t/a	+0.415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_{Cr}	/	/	/	0.088t/a	/	0.088	+0.088
	氨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	11.22t/a	/	11.22t/a	+11.22
	原辅料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
	废活性炭	/	/	/	3.199t/a	/	3.199t/a	+3.1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